

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医保办发〔2019〕3号

关于开展“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” 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，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，宣传解读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，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法制意识，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，根据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19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19〕14号）要求，决定于2019年4月份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“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”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月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打击欺诈骗保，维护基金安全。

二、宣传内容

(一) 基本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解读；

(二) 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投诉渠道及举报奖励办法；

(三) 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典型案例查处情况。

三、宣传方式

(一) 多种形式宣传。通过海报、折页、宣传栏、公益广告、情景短片等，运用群众喜闻乐见、通俗易懂的宣传形式，加强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。国家医保局将于近期下发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海报、折页和动漫宣传片，供各地使用。

(二) 多种渠道宣传。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、典型案例通报会等形式，主动曝光新闻线索，积极组织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。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微信公众号、网站等多种渠道，加强信息公开，构建良好舆论氛围。

(三) 贴近群众宣传。以定点医药机构、医疗保障经办窗口为主要宣传场所，在医院门诊大厅等人群密集场所醒目位置广泛、长期张贴宣传海报，发放宣传折页，播放宣传片。结合实际采取进街道社区、进乡镇农村等形式，科学、有效组织宣传活动，解答群众疑问，提高相关政策措施公众知晓率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地各级医保部门要高度重视宣传月活动，按本通知要求，制定本地区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，加强组织动员，推进活动广泛深入开展。

(二) 各地要广泛告知国家及地方举报投诉渠道，宣传解读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办法，鼓励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医保基金监管。

(三) 各地要注意收集宣传活动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做好宣传工作总结，于2019年5月15日前将宣传活动总结及相关资料报送国家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司。

联系人：曾 博

电话：010-89061315

传真：010-89061244

邮箱：zengbo@nhsa.gov.cn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12日印发
